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七日　司法周刊　第二九七期　（第四版）

南高分院中院舉行年終會議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七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暨年終會議，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四時卅分在該院四樓會議室合併舉行，由羅院長萃儒主持，羅院長在會議中除對於同人一年來的辛勞，予以嘉許外，並勉勵同人繼續努力，更求進步。嗣後就一年來各項業務逐項加以檢討，提示應行改進事項。

會後院檢雙方聯合在該院一樓舉辦聚餐，全體員工及已退休同人三百餘人均參加。（德）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會報與年終業務檢討會，於十二月卅日下午三時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葛院長義才親自主持，全體同人參加，葛院長致詞，對年來全體同人辛勤工作，各項業務推展良好，表示感謝與慰勉之意，並於聽取各庭及單位主管報告業務情形及建議事項後，逐一指示，並提出來年應行研究改進或加強辦理事項，會議至下午五時廿五分結束。（敬）

鍾院長周院長榮調 同人舉行茶會歡送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鍾院長良榮奉調司法院第一廳廳長，范書記官長怡聲請獲准自願退休，該院全體同人特舉行茶會歡送，由曾庭長壽昌主持，首先代表同人恭贈鍾院長「望重法界」紀念牌一面，周院長贈范書記官長「輔弼有成」紀念牌一面，並致詞推崇鍾院長領導有方，法律見解獨到，處理行政事務尤為明快果決。鍾院長亦致詞感謝全體同人同心協力襄助，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辛勞卓著。繼由庭長、推事、主科、書記官等多人相繼發言，對鍾院長才德兼修，治事認眞，待人謙和，關愛同人之美意，無不同聲讚譽，對於范書記官長忠勤廉能，處事謹愼，亦備加稱道，茶會在熱烈掌聲中結束。（敬）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周院長叔厚榮調司法院第四廳廳長，該院同人特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歡送茶會。

茶會中首由岑庭長君謨代表該院全體同人致贈「領導有方」銀盾乙座與周院長，以為紀念，岑庭長即席致詞推崇周院長之正確領導，使院務有長足進步。

周院長亦起立對大家講話，希望多聽聽批評。最後周院長特別強調，臺南地院在各級法院編制中，現排名第四位，而臺南之審判業務，在優良傳統風氣及新任院長之領導下，相信必將更加精進，歡送會在周院長與該院全體同人相互祝福中結束。（翔）

花高分院茶會 歡送榮調庭推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年終會議暨十二月份工作會報、冬季法律座談會、歡送榮調庭推茶會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合併舉行，首先通過下年度民、刑庭配置及事務分配，繼即頒發論文比賽優勝獎金，獲獎者：第一名李秀英，第二名李詩建，第三名徐菊枝、陳鏡波。工作會報之重要事項：一、民事判決事實欄之記載務期簡明扼要。二、司法院核定所屬機關七十五年度工作考評關於本院部分：「執行列管事項，五項均超前。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績效達百分之三頒贈「忠勤職守」大理石各一座，並代表全體同人致贈紀念品。（敬）

丁紀乾王炎生榮退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執達員丁紀乾、王炎生奉准退休，該院於日前舉行茶會歡送，以示惜別，曾庭長壽昌代表鍾院長致詞，對於丁、王二員在司法崗位數十年默默貢獻心力，成績優良，備加讚許，繼由林庭長永茂、人事室黃主任等同人先後致詞，對他們二位工作勤奮，辦事認眞，會中由曾庭長代表鍾院長頒贈「才德咸欽」銀盾一座，並由臺中地院檢察處李首席致贈鍾院長「才德兼優良司法風氣」加強便民服務，共同為司法業務而努力。最後由來賓澎湖縣歐縣長堅壯、澎湖地檢處謝首席尚徽、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鄧主委思善等先後致詞，一致讚揚舊任院長在澎湖之卓越貢獻，並預祝新任院長繼續發揚光大。典禮歷時一小時結束。（仁）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交接典禮，司法院派廳門高分院賴院長硃隆蒞金主持監交，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暨軍司法等機關首長、院、檢全體同仁均在場觀禮。

交接典禮儀式簡單而隆重，首由原任院長陳健民將印信交給監交人轉交新任院長郭仁和，新任郭院長即行宣誓就職。

福建廳門高分院賴院長在監交典禮中，曾致詞對原任陳院長於任期內推行戰地司法績效，表示嘉許與稱讚；同時對新任郭院長經歷俱佳，極表推崇。

郭院長宣誓就職致詞：奉調金門服務，感到非常榮幸，今後將遵照長官指示，加強司法功能，一本為民服務精神，就原有基礎，努力推行司法革新，做好戰地司法工作。（美）

桃園臺中澎湖金門地院 新舊任院長舉行交接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於七十五年度十二月廿七日交接，原任院長葛義才榮調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新任院長金經昌到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派鄭廖宏明。院長致贈紀念品。

榮調庭推每人大理石桌屏一座，全體同人亦致贈紀念品。茶會結束後，當晚假公子爺餐廳舉行院、檢聯合年終會餐。（遠）

安善安置被告住宿 法警陳金堡獲表揚

【本刊花蓮訊】臺東婦人黃春麗，因犯妨害風化罪，將其安置於設有被褥而現無人使用之單身宿舍內暫宿，讓她翌日開庭後返回臺東，並於她住宿前後清點宿舍物品，住宿時加強巡邏，注意動靜，保障安全，處置得宜，該院書記官長據報，深表嘉許，並於工作會報中陳明院長當衆表揚。（遠）

紅庭長蒞臨監交，桃園地區各界首長均到院觀禮。

監交人在致詞中指出：新舊任二位除了對監交人之嘉勉表示感謝外，特別感謝桃園地院全體同人三年來對他的支持。對金院長長領導下，必能使基層司法業務蒸蒸日上。

葛院長於致詞中主持臺中地院司法工作貢獻心力，建樹良多，諸多讚許；對新任葛院長推崇為法界一時之選的法學素養及領導才能，尤表推崇。

金院長於致詞中亦對監交人之蒞臨監交及致詞勉勵表示謝意。對葛院長在桃園任內政績斐然，表示欽佩。並提出：一、提高司法服務品質，為政府爭取民心。二、發揮道德勇氣，維護司法尊嚴和信譽，與同人共勉。

典禮歷時五十分鐘，於來賓致詞後結束。（斌）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在該所會議室舉行。並代表頒發行政院俞院長之獎狀，一本為民服務精神，努力推行司法革新，做好戰地司法工作。（美）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官平暨軍司法等機關首長、院、檢全體同仁均在場觀禮。

交接典禮儀式簡單而隆重，首由原任院長陳健民將印信交給監交人轉交新任院長郭仁和，新任郭院長即行宣誓就職。

福建廳門高分院賴院長在監交典禮中，曾致詞對原任陳院長於任期內推行戰地司法績效，表示嘉許與稱讚；同時對新任郭院長經歷俱佳，極表推崇。

郭院長宣誓就職致詞：奉調金門服務，感到非常榮幸，今後將遵照長官指示，加強司法功能，一本為民服務精神，就原有基礎，努力推行司法革新，做好戰地司法工作。（美）

花所動員月會 歡送退休同人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看守所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該所會議室舉行十二月份動員月會，另分別致贈郭課長「懷績頌功」、徐課員「績優念遠」紀念金盤各一座，以資留念。會中除頒贈壽星及糾察小組。該所林所長政宏致詞，對於新任陳院長廷懋之建築物之加重竊盜罪。因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竊盜罪。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不以現有人在內為必要，祇要白天有人使用營業，晚間雖居住人一時離去未宿於該處，仍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他人入內行竊，應論以加重竊盜罪。

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刑法第三百廿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係指該建築物事實上有人居住而言。雖不以行竊當時該居住之人適在其內為必要，但倘平時並無人居住物，即不能論以該條款之罪，蓋本款之所以加重其刑，除因其侵害財產監督權外，且妨害居住之安寧之故（參照最高法院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三一六四號判例；七十二年臺上字第六〇〇〇號判決，載刑事裁判發回要旨第三輯一七六頁；陳煥生刑法分則實用三二八頁；趙琛刑法分則實用下冊七八五頁；韓忠謨刑法各論四〇六—四〇七頁；周冶平刑法各論七九二頁）如本題所示：「店舖白天有人看守，至每日夜間十二時打烊關閉後，店主另宿他處，而無人看守」情形，則平時每晚十二時以後，均無人居住。從而他人在凌晨一時潛入店內行竊財物，參照前開說明，應僅成立刑法第三百廿條第一項之普通竊盜罪。故本題以甲說為當。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三百二十一條

發文字號：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75)廳刑一字第〇四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上接第三版）

一

法律問題：

夫妻在法院接受和解或調解而同意離婚時，是否須要另尋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研討意見：

甲說：夫妻在法院成立兩願離婚時，已有法院推事、書記官、通譯等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則承辦推事及書記官在和解或調解筆錄簽名，即足當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之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乙說：法院外兩願離婚始需要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本題夫妻係在法院接受和解或調解而同意離婚，核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所指之兩願離婚之情形不同，故無庸另請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丙說：夫妻在法院接受和解或調解而同意離婚亦屬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所指之兩願離婚，須由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承辦推事及書記官係各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與上開規定所指之證人有間，尚不能使其兼充該規定之證人，從而本題情形，仍須另尋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始合乎上開規定。

結論：多數主張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研討結論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兩願離婚，須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係在證明當事人確有離婚之合意，而非出於抑勒或欺騙，故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即足為證人。夫妻在法院成立兩願離婚時，已有法院推事、書記官在場聞見其事，做成和解或調解筆錄並簽名，已符合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要件，惟仍須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否則兩願離婚行為尚未成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

二

法律問題：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設司機甲，開乙所有之砂石車，乙將該車靠於丙行，名義上登記為丙行所有，甲應受丙行監督為其服勞務，如丙行係丙獨資經營，丙即為事業經營之負責人，乙、丙均係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雇主，甲如合退休條件退休時，得擇一或同時請求乙丙給付退休金，同意原研討意見採丙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一、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二款雖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但所謂退休金，係與雇主有勞動契約關係之勞工，於退休時，得請求雇主給付之一定金額。因此，退休金之請求以原有勞動契約之存在為前提。

二、本題之設題意旨不甚明瞭，乙係砂石車之所有人，將車輛靠丙車行物事實上有人居住而言。雖不以行竊當時該居住之人適在其內為必要，但倘平時並無人居住，即不能論以該條款之罪，蓋本款之所以加重其刑，除因其侵害財產監督權外，且妨害居住之安寧之故（參照最高法院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三一六四號判例；七十二年臺上字第六〇〇〇號判決，載刑事裁判發回要旨第三輯一七六頁；陳煥生刑法分則實用三二八頁；趙琛刑法分則實用下冊七八五頁；韓忠謨刑法各論四〇六—四〇七頁；周冶平刑法各論七九二頁）如本題所示：「店舖白天有人看守，至每日夜間十二時打烊關閉後，店主另宿他處，而無人看守」情形，則平時每晚十二時以後，均無人居住。從而他人在凌晨一時潛入店內行竊財物，參照前開說明，應僅成立刑法第三百廿條第一項之普通竊盜罪。故本題以甲說為當。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三百二十一條

發文字號：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75)廳刑一字第九九七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店舖白天有人看守，至每日夜間十二時打烊關閉後，店主另宿於他處，而無人看守，凌晨一時，他人潛入店內行竊財物，問所犯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普通竊盜罪，抑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加重竊盜罪？

研討意見：

甲說：係犯普通竊盜罪。因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竊盜罪係以妨害人之居住安寧為其加重條件，店舖於夜間既無人宿於該處，即無妨害居住安寧之虞，故應以普通竊盜罪論處。

乙說：係犯加重竊盜罪。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不以經常有人住宿該處為必要，祇要白天有人使用營業，晚間雖居住人一時離去未宿於該處，仍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三百二十條

發文字號：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75)廳刑一字第九九七號函復臺高院

少年事件處理 法規函令 判例解釋 彙編 再版問世

司法周刊合訂本 內容豐富 第二四五期至二九六期